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輝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74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

| 附表： | | | | 115年度除字第1491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數 |
| 001 |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| 84NX496410　9 | 1 | 750 |